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2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制司

連絡人：羅敏蓉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121 編號：01—137

---

## 有關媒體報導即將於明(102)年 2 月來台之 9 位國家人權報告國際 審查委員，每人向我國政府領取至少 2500 美元以上審查費用等節， 法務部澄清說明

有關 101 年 12 月 18 日聯合晚報 A2 版報導，即將於明(102)年 2 月來台之 9 位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委員「每人向我國政府領取至少 2500 美元以上審查費用，來台食宿交通費用，也由我方負擔，連他們工作所需助理費用，也由我方負擔」、「審查結論，很可能又會引發外籍人士干預台灣司法判決的爭論」等節。經查，我國邀請 9 位國際人權專家於明年 2 月來台審查國家人權報告，其工作性質係審閱我國人權報告、影子報告及其他法令文件等資料，所支付之審查費用，係依相關規定以字數計算，其上限為每日 500 美元，並未超過聯合國給付專家每日 600 美元之標準。又我國政府邀請之國際專家，來台期間由我方負擔必要之食宿交通費用，亦係參考聯合國模式所為，乃合乎國際慣例與禮節，該費用係於遵守我國相關規定標準下本於撙節原則給付。至於曾有 1 位國際專家表示希帶研究助理來台協助工作乙節，我方已明白向該專家表示依我國相關規定無法負擔此項助理費用。

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台審查國家人權報告，係為了檢視我國人權缺失，俾與國際接軌，並非干預我國司法判決，法務部將尊重未來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。